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4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3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7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至之 4（下合稱系爭規定）等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制度，致聲請人就檢察官作成之不起訴或駁回再議等不當處分，不能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4 月 1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39 號

聲 請 人 吳僑生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08 號裁定，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0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出異議，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核，並廢棄系爭裁定，另為妥適裁定。核其聲請意旨，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40 號

聲 請 人 蘇荃煌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電子卷證，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憲法訴訟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機關基於司法目的、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關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及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者，得依法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付與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電子卷證，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聲請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非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43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訴 訟 代 理 人 林石猛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戴敬哲律師

陳東晟律師

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7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且有其他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之情事，亦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此有

本庭電詢最高行政法院之紀錄可稽，憲法法庭既於 113 年 2 月 6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是本件聲請合於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不變期間之規定。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41 號

聲 請 人 謝英俊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3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72 年台非字第 47 號、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下併稱系爭判例）、中華民國 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第 7 款（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5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於其定執行刑時以先判先合等方法致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數罪無法合併，亦未給予聲請人得陳述之機會，使所定執行刑逾越法定最高刑期 30 年之上限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系

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判例非屬法規範，且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系爭規定三，是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大法庭裁定、系爭判例、系爭規定三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末查，系爭規定一及二雖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惟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42 號

聲 請 人 甲

聲請人因請求離婚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部分，均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離婚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5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判決，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
- 二、關於聲請變更系爭判決部分：
 - （一）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法定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憲法法庭既已作成系爭判決，依前開規定，聲請人除有法定之情形外，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其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得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不合。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訴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五、又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亦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